附件1

天津高新区疫情防控专项补贴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注册、税收、统计原则均在天津高新区，通过“高新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提交相关材料，且经过两委领导或相关部门现场检查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重点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根据返岗员工规模和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防疫资金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类：春节期间未停工的重点科技型工业企业，未裁员且返岗人数超过1000人，经认定给予200万元防疫补贴支持；重点科技型服务业企业，未裁员且返岗人数超过1000人，经认定给予100万元防疫补贴支持；

第二类：已复工的重点科技型企业，未裁员且返岗人数在50人及以上的，经认定给予10万元防疫补贴；未裁员且返岗员工不满50人的，经认定给予5万元防疫补贴；

第三类：已被评为2019年优秀表彰企业的，按照表彰奖金与防疫补贴从高不重复原则发放。

三、申报条件

经现场核查及认定，企业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到组织管理、排查监测、物资配备、环境整治、应急措施、内部管理、宣传教育、备案管理“八个必须到位”，在复工复产期间防疫工作落实到位达标。（企业如被各级督查检查部门发现疫情防控问题并通报的，将取消补贴资格。）

四、办理流程

1.企业联络组牵头部门或各企业联络责任部门提出建议名单，由两委领导或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2.经实地检查，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各现场检查牵头部门或企业联络责任部门将认定补贴企业名单统一汇总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3.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将拟补贴企业名单及额度提交高新区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金融局拨付防疫补贴资金。

五、执行时限

政策执行期限限于疫情防控时期，疫情一旦解除，此项政策将不再执行。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朱笑笑 84806315